

# 亳州学院文件

院消防〔2023〕1号

##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亳州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3月15日

# 亳州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安徽省消防条例》、《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亳州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和制度，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为提高学院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消防安全工作按照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各单位全面负责、师生积极参与的运行机制，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条** 学院范围内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监管和追究适用本办法。但法律、法规等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第二章 消防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院的院长为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学院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校园安全工作的校级领导为学院消防安全工作管理人，对学院的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的校级领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对分管领域的消防安全负领导责任。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依照《亳州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

领导责任；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管理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在各自分管范围内负相关分管领导责任；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岗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六条** 后勤与保卫处是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后勤与保卫处负责人，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消防技术标准规范和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并报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实施，制定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负责监督检查落实，制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三）实施防火检查、巡查，并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对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消防救援部门；

（四）对消防设施、器材开展维护保养，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要求，定期组织检查消防设施器材在位和完好情况，及时提出消防设施器材设备维修、更新意见；建筑消防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联系维护保养单位，确保消防设施及时修复；

（五）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被封堵、占用、堵塞；

（六）负责对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和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训练工作；组织实施对员工的消防知识及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七) 严格遵守动火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落实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八) 负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配备、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单位消防档案，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

(九) 定期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和具体应对措施。

(十) 受理各单位装修改造工程的备案审查工作，协助各单位做好相关工程报审、验收工作；

(十一) 负责对物业、安保、消防维保等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合同约定范围，对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使用、管理范围内消防安全职责的履行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 法律法规及文件、学院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院各部门、各院（系）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本院（系）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 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本院（系）日常业务管理中，加强本部门、本院（系）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本部门、本院（系）各项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及时解决工作中的消防安全问题；

(二) 负责实施本部门、本院（系）管辖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巡查工作，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教学楼、科研楼、办公楼、学生公寓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三) 组织实施本部门、本院(系)防火巡查、检查工作,督促教职员工开展班前、班后岗位自查,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安全用电、用火、用气规定,对保卫部门通报的以及本部门、本院(系)防火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予以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要落实预防火灾发生的措施;

(四) 组织本部门、本院(系)员工学习消防知识、灭火技能,明确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重点部位、火灾危险源;

(五) 做好装修改造工程的报审和备案工作;

(六) 监督管理施工单位等外协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七) 新建、扩建和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建筑物的建设单位,负责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消防设施的建造和消防器材的配置,并确保在工程质保期内这些建筑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七) 法律法规及文件、学院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八条** 其他负有消防安全工作职能的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教务处负责开展全校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二) 校内各级各类实验室消防责任人和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结合本实验室情况,制定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并督促落实;

2. 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后勤与保卫处备案;

3.规范并强化实验室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实行工作人员凭证上岗制、学生消防安全准入制,对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进行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培训和考核工作,培训考核未合格人员严禁进入实验室操作;

4.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电气、电力、燃气、使用明火等的相关规定及标准,组织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三)学生处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1.建立由学生和宿舍管理人员参加的志愿消防队,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的教育、培训和演练;

2.制定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坚持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做好巡查记录;

4.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和检查,对违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收缴违章用电、用火物品;

5.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

(四)其他对消防安全工作负有管理职能的单位在责任范围内履行相应的消防安全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学院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单位组织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能力;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

(二)班前、班后开展岗位消防安全自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并向本处(科)室、院系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

(三) 熟悉本单位及自身岗位火灾危险性、消防设施及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

(四) 保护消防设施器材，保障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畅通；

(五) 指导、督促学生、外来人员遵守单位消防制度，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六) 发生初起火灾时，及时报警、扑救并引导人员疏散。

**第十条**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物业、安保、消防维保等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消防安全责任，承包、租赁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第十一条** 学院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二) 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严禁擅自关闭、停用消防设施；

(三) 对火警信号应立即确认，确认真实火灾后立即拨打“119”报警，启动消防设施，同时按要求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报告火警；

(四) 对故障报警信号及时确认，排除故障，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五) 实行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每班不大于 8 小时，对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监测中心的查岗等指令及时应答，做好火警故障和值班等记录。

**第十二条** 学院消防设施管理维护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

（二）按照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管理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检查、维护保养，真实记录有关情况，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有关阀门处于正确位置；

（三）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的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并通知维修机构及时修复；

（四）对消防设施采取标识化管理，按照要求设置消防设施标识；

（五）单位应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实施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督促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机构履行维保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内容。

**第十三条** 学院保安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巡查范围为建筑物外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场地、值班场所及室外消防设施，填写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二）巡查中发现火灾应及时拨打“119”报火警，按照单位预案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灭火救援、人员疏散、现场警戒等工作，协助开展火灾调查；

（三）参加单位的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四）接到消防控制室指令后，对有关报警信号及时确认。

**第十四条** 学院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操作人员职责：

（一）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审批手续；



(二)严格落实相应作业场所的消防安全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三)发生火灾后应在实施初起火灾扑救的同时立即报火警。

**第十五条**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均由承包、租赁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负责管理、使用、维护、维修。

承包、租赁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巡查范围为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建筑物内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建筑消防设施,填写检查巡查记录,消除火灾隐患;

(三)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如有故障及时维修。

**第十六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管理范围遵照《亳州学院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名单》划定的范围执行。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由共管共用方确定责任人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校内单位的物业服务由外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物业服务合同中必须明确消防责任,并含相关条款。校内单位对本单位所属区域的消防安全负监管责任,物业服务企业对所签合同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主要责任;物业服务合同中没有明确消防责任的,由校内单位对所属范围的消防安全负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外聘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管理，确保完好有效，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向学院职能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同时在管理范围内履行如下消防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巡查范围为建筑物内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建筑消防设施，消除火灾隐患；

（三）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发现公共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故障的，及时上报监管单位或消防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校内消防设施的管理或使用由学院另行给予单独、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责任单位或企业按照规定承担职责。

### 第三章 奖励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学院每年对各单位的消防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依据为学院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各单位落实消防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记录。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情况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1.认真履行消防安全岗位职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为消防安全做出突出成绩者；

2.发现重大火灾隐患及时报告者；

3.发现初起火灾及时报警和灭火，避免重大损失者；

4.在火灾情况中判断正确，处置果断，扑救事迹突出者；

5.积极参加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在消防业务理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6.在消防工作中有其它优异成绩和突出表现者。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宜根据建立的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因消防方面工作不力、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隐患整改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照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和单位消防责任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个人实行问责,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火灾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和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认定火灾事故原因,核定火灾事故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相关个人和单位的追责,按照校内有关规定、办法或法律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对于驻校外外来单位和来校内举办活动的单位,其在校期间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工作由校内引进单位负责监督落实。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本办法所称单位,是指各部门、各院(系)、后勤服务单位、各类承包、租赁或受委托经营、管理单位等单位。

本办法所称个人，是指校内隶属、外聘员工和人事关系在亳州学院的各类人员。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亳州学院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